

附件 2

翔安区 2024 年南部新城指定区域学校初中招生范围划分一览表

序号	学校	主片区	多校派位片区	招生说明
1	厦大附属科技中学翔安校区	<p>1.招收翔安大道以东,洪钟大道以西,翔安南路以南,金泉路以北区域“两一致”适龄儿童;</p> <p>2.招收新澳路以东,洪钟大道以西,金泉路以南,洞庭路以北区域“两一致”适龄儿童;</p> <p>3.招收因科技中学翔安校区建设中被征地的钟宅社区后房里、洪前社区大中二组原村民直系子女。</p>	<p>学校完成主片区招生任务后的剩余学位,面向南部新城指定区域内其他片区招收补充生源。</p>	<p>1.当同一批次报名人数超出可提供学位时,则根据适龄儿童监护人(父亲、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落户早晚顺序确定录取名单,溢出学生由家长填报志愿,按照“遵循志愿、落户优先”的原则安排到南部新城指定区域内其他学校。</p> <p>2.钟宅社区后房里、洪前社区大中二组被征地居民小组“原村民”是指2014年8月31日(征地当年)前适龄儿童及父(母)户籍在上述涉及征地居民小组并实际居住的居民。通过挂靠、寄户等方式将户籍迁入社区或上述日期前适龄儿童及父(母)户籍不在以上居民小组并实际居住的均不属于招生范畴。</p>
2	厦门双十中学翔安校区	<p>1.招收洪钟大道以东,浦滨路、金海路以西,金泉路以南,洞庭路以北区域“两一致”适龄儿童;</p> <p>2.招收浦边社区被征地居民小组原村民直系子女。</p>	<p>学校完成主片区招生任务后的剩余学位,按照以下次序,采用自愿报名的方式补充生源:</p> <p>1.接受洪钟大道以东,鸿翔东路以西,鸿翔北路以南,金泉路以北区域内符合招生条件的适</p>	<p>1.当同一批次报名人数超出可提供学位时,则根据适龄儿童监护人(父亲、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落户早晚顺序确定录取名单,溢出学生由家长填报志愿,按照“遵循志愿、落户优先”的原则安排到南部新城指定区域内其他学校;</p>

			<p>龄儿童报名；</p> <p>2.完成上述招生仍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面向南部新城指定区域内其他片区招收补充生源。</p>	<p>2.浦边社区被征地居民小组“原村民”是指2017年8月31日（征地当年）前适龄儿童及父（母）户籍在浦边社区涉及征地居民小组并实际居住的居民。通过挂靠、寄户等方式将户籍迁入社区或上述日期前适龄儿童及父（母）户籍不在以上居民小组并实际居住的均不属于招生范畴。</p>
3	<p>厦门市翔城中学(厦门外国语学校翔城分校)</p>	<p>1.招收新澳路以东，洪钟大道以西，洞庭路以南，蓬莱路以北区域“两一致”适龄儿童；</p> <p>2.招收鼓锣社区“两一致”的适龄儿童。</p>	<p>学校完成主片区招生任务后的剩余学位，按照以下次序，采用自愿报名的方式补充生源：</p> <p>1.接受洪钟大道以东，金海路以西，洞庭路以南，蓬莱路以北区域内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报名；</p> <p>2.完成上述招生仍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面向南部新城指定区域内其他片区招收补充生源。</p>	<p>当同一批次报名人数超出可提供学位时，则根据适龄儿童监护人（父亲、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落户早晚顺序确定录取名单，溢出学生由家长填报志愿，按照“遵循志愿、落户优先”的原则安排到南部新城指定区域内其他学校。</p>

说明：

1.南部新城指定区域是指翔安南部新城翔安大道以东，翔安东路以西，翔安南路以南，蓬莱路以北区域。

2.南部新城指定区域内，片区规划学校尚未建成的楼盘和后村社区，以及因教育资源整合到指定区域内小学就读的钟宅社区、前厝社区符合招生条件的“两一致”适龄儿童，在片区规划学校尚未建成招生前，片区适龄儿童可按照志愿顺序填报区域内已建成招生学校。当同一批次报名人数超出可提供学位时，则根

据适龄儿童监护人（父亲、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落户早晚顺序确定录取名单，直到该学生最终录取为止。

3.南部新城指定区域内学校片区适龄儿童报名时除符合“两一致”（指适龄儿童与父（母）亲所载户口簿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址一致）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适龄儿童的父（母）亲持有片区房屋产权（父亲或母亲所占房屋产权比例应超过50%，下同）的，适龄儿童及其父（母）亲还应在片区实际居住一年以上（2023年8月31日前入住），新入住的新建商品房除外。

（2）适龄儿童的父（母）亲确无房产，父（母）亲通过政府规定的程序取得保障性住房居住资格的，所居住的房屋应为家庭唯一居住地，且适龄儿童及其父（母）亲还应在片区实际居住一年以上，并持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3）适龄儿童的父（母）亲购买的片区房产（持有有效的购房合同和购房票据）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的，且在片区外没有其他产权房，该住处应为其唯一居住地，且实际拥有并与其适龄儿童在片区房产居住一年以上。

（4）适龄儿童居住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的，其父（母）亲须确无房产，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居住并拥有片区房产的产权应达三年以上（含三年），且适龄儿童及其父（母）亲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且户口同册，并实际居住1年以上。

上述前情况还要同时满足同一套房产每三年只能有一位适龄儿童在片区内的中学就学，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

若不符合以上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由翔安区教育局统筹到南部新城指定区域外有学位的学校就读。